

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提案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法規政策目標	塑造更具生機、趣味、多樣性之都市生活，重新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並彌補本市都市空間不足。			
優先審查	項	目	有（內容附卷）	無
項	目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有（附件一）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將擬定之法規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者，本項屬非必要事項）	有（附件二）	
		3. 有無召開公聽會？（非必要事項）依法應舉行聽證者，有無依法定程序辦理？		無須召開公聽會
		4.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有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例：訂定酒醉駕車公布媒體辦法，將有多少駕駛人受到影響，社會所受之衝擊影響如何等）	有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有	
實質審查	項	目	是	否
		1. 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地制法第 18 條規定）	是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否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委辦規則）		否
		4. 法規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地制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 （1）自治條例應訂明為「臺北市 0 0 0 自治條例」 （2）自治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 0 0 0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3）委辦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 0 0 0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是	
		5. 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		否
		6. 是否牴觸上位階之法規？（地制法第 30 條）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市其他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牴觸之法規為何請敘明： ----- -----	否
		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例：地制法第二十八條）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屬何款事項（建議）： ----- ----- -----	否

	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例：地制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規定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等）	逾越之內容為何（請說明）： ----- -----	否
	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例如禁止吃檳榔之處罰不應比菸害防治法對禁止吸煙之處罰重）	符合	
	10.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		否
	11.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2 條）		無競合
	12. 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有無訂定過渡條款？（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7 條）		無
形式審查 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等）	有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為法規草案第幾條）	有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16 條規定相符？（即法規內容繁複者按編、章、節、款、目劃分，條文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是	
	4.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是	
	5.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是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是	
	7.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9）	是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8）	是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3） 例：（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是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是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是	
	12. 有無規定施行日期？	有	
其他參考 規定	項 目	有	無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配套措施規定？（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無子法，於辦法修正發布後併廢止「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臨時使用臺北市道路道路收費基準」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388）	有	

其他意見：

註：詳細內容，請參考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準則。

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本法規本府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25729300 號函發布實施，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府都市發展局移由本局辦理。

案經辦理迄今，於實務操作上屢獲本府相關單位及申請民眾反映因應社會進步致辦理各項活動內容漸趨多元應加以界定說明及市部分道路未臻寬敞尚舉辦活動致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等造成申請單位及市民困擾且主管機關執行困難，經評估實際執行成效後，有必要重新檢視調整內容以符實際。

業於 93 年 5 月 12 日及 9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旨揭辦法及「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臨時使用臺北市道路注意事項」增、修訂會議完竣，並為廣泛週知採納各界意見作為修訂依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9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1 月 18 日止公告 20 日完竣。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社會變遷、順應民情並達活動內容之控管

本案之訂定雖期使本市之都市生活更多樣性，並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仍應順應民情以維持市民通行順暢及日常生活安寧之確保等為考量，故檢討社區周邊生活安寧、開放空間衛生之維持等舉辦活動之適宜性。

（二）減緩交通衝擊，確保公共安全之維護

維護公共安全並配合捷運等公共建設之通行動線順暢，並以減緩交通衝擊為修正依據。

（三）檢討內容，使本辦法訂定更趨嚴謹

總合檢討併修正申辦手續之流程說明及須注意事宜使本案內容更趨簡明嚴謹。

三、 預期實施成果效應

(一) 綜合檢討並於第 4 條增列不予開放之路段以達社區住居者對於周邊生活環境之需求，且能確保行人通行動線之順暢。

(二) 修訂第 7,8,9 條敘明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及應載明內容、應繳納之道路使用費、保證金及時段區分及繳納期限等以便申請單位依循並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

(三) 成果效益分析：

1. 本局字 93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至今，經常辦理活動均利用假日西門徒步區受理申請，開放地區共計 5 處，華納威秀有共計 2 處，新光香堤廣場徒步區共計 3 處。
2. 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市區道路，本府受理申請同意使用，其繳付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係依據「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繳付道路使用費。
3. 93 年 2 月至 10 月西門徒步區受理申請單位約 110 件，華納威秀及世貿二館徒步區受理申請單位約 115 件，新光香堤廣場周圍徒步區受理申請單位約 109 件，總計道路使用費金額收入約 473 萬元。
4. 依本府主計處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主一字第 09430117900 號函，有關 94 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案核定金額為 500 萬元。